**个人信息（含征信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书**

（2024年版）

授权书编号：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授权书前务必审慎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授权书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加粗形式提示您注意的。若您不接受本授权书的任何条款，请您立即停止授权。**

**致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人同意贵行为审核本人申请条件、信用管理、风险控制、异议处理，查询和使用本人个人信息，为此本人自愿向贵行做出以下授权并清楚理解其含义：**

**一、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贵行在办理以下涉及到本人的业务时，有权查询并使用本人的个人信息：**

**🞎**本人或本人的配偶向贵行申请、办理授信（含信用卡）业务，用于授信前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署、放款支用、贷后管理、贷后变更、贷款清收、债权转让等与业务相关各类事项的；

**🞎**本人或本人的配偶作为贵行授信业务的担保人，用于授信前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署、放款支用、贷后管理、贷后变更、贷款清收、债权转让等与业务相关各类事项的；

**🞎**本人作为向贵行申请信贷业务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管、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授信前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署、放款支用、贷后管理、贷后变更、贷款清收等与业务相关各类事项的；

**🞎**本人因参与资管计划，用于在资管计划投资前尽职调查、风险评审、投资后管理等用途的；

**🞎**本人提出信息异议，用于处理异议核查的；

**🞎**其他事项（**需本人具体说明**）： **。**

**二、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贵行在办理本人上述业务时，有权通过以下途径查询本人个人信息，并有权将查询结果进行打印、保存和使用：**

**（一）为充分了解本人的征信状况，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本人的征信信息。**

**（二）为充分了解本人的个人信息，有权通过在政府机构、司法机构、金融机构及其他依法成立的数据信息服务机构查询本人以下相关信息（不包括任何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

1.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婚姻状况、公安身份核验信息、学历信息、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和地址、就业信息；

2.资产信息、经营信息、工商信息、财务信息、信贷信息、消费信息、税务信息、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企业年金、代发工资、保单信息；

3.公安涉案信息、涉及诉讼或仲裁信息、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情况、法院诉讼判决、仲裁裁决、行政处罚情况、诉讼信息、执行信息、失信信息、刑事治安处罚信息；

4.其他合法存有本人信息的第三方（包括百行征信有限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所存的能够评估和反映本人信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

**三、本人同意将本人的个人基本信息、上述查询结果以及业务办理及存续期间形成的交易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违约等不良信息）等信息及其他相关信用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同意贵行将本人相关信息提供给有关的监管、司法、行政管理等部门。**

四、贵行按照上述相关业务合同中本人填写的联系方式之一（通讯地址、手机、邮箱）向本人发出还款或履行担保等提醒，即视为贵行向本人履行了告知义务。本人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贵行，否则，贵行按原联系方发送的提醒对本人仍然有效，本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五、本人知晓并同意，若本人申请贵行业务，贵行可通过短信、信函、电话、电子邮件、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手机银行APP等官方渠道向本人发送通知或电话致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基本情况、功能变更、产品服务等，并可向本人推荐可能感兴趣的市场活动、分期优惠、市场调查类、增值权益等优惠资讯及活动通知以及经本人授权同意的其他信息。本人可在收到相关信息后可回复指定字符或联系银行客服电话（0898）96588进行退订。**

六、本授权书所涉及信息的查询使用授权有效期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至关联的授信（含信用卡）业务终结或贷款全部还清之日止。出于业务办理过程中的服务需要、纠纷发生时的举证需要、法律及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等要求，**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将采集的个人信息(含征信信息）进行存储，保存期限为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本人关联业务终结之日起另加五年；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的，遵守其规定。**

**七、无论相关业务是否获批准，该授权书、个人身份证明、个人信息资料及信用报告仍由贵行保存，无需退还本人。**

八、贵行在使用本人信息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信息安全，防止信息非法泄露或不当使用。贵行超出上述授权查询、使用、报送本人信息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贵行承担。

**九、本授权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人在贵行的授信（含信用卡）相关业务全部终结之日止。**

**授权人声明：贵行已依法向本人提示了个人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书的全部条款，应本人要求对个人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书的全部条款的概念、内容和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本授权书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若本人与被授权人发生因个人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书而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人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至授信（含信用卡）相关业务经办分（支）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人若对贵行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有任何意见、建议、投诉的，本人同意可自行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898）96588进行咨询、投诉。**

****

授权人：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